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CDA5005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康弘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康弘药业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康弘药业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弘药业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募投项目变更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2,824.97 万元、“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6,647.10 万元、“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4,527.9 万元，合计共 14,000 万元全部变更投入“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注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